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

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79號

上訴人 雷稻樟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月麗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

併案上訴人 因特美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勇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併案被上訴人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春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對於本院民事第五庭（原第六庭）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提案裁定（併案案號：111年度台上字第627號），本大法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1，於民事大法庭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有疑義尚待釐清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高 孟 焄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法官 沈 方 維
法官 鄭 雅 萍
法官 袁 靜 文
法官 林 恩 山
法官 陳 玉 完
法官 盧 彥 如
法官 李 寶 堂
法官 鄭 純 惠
法官 石 有 為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書 記 官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